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通过了解胡庆周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认为胡庆周先生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胡庆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我们通过了解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刘林先生、许春山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刘林先生、许春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我们通过了解许春山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认为许春山先生具备相应的财务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许春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我们通过了解刘林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认为刘林先生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董事会聘任刘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以上人员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俊发

王成义

戴 梅

2014年8月22日